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
关于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和市、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2020年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。

一、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)制度建设。十九大以来，我区先后出台了《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昭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》《昭化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昭化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。

 **（二）过程管控**

1.事前绩效评估。今年出台了《广元市昭化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昭财发〔2020〕42号），明确从发文之日起，对区本级出台的财政支出政策和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（含新增支出）纳入事前绩效评估，强化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。

2.绩效目标管理。一是预算目标管理范围全覆盖。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预算项目纳入了绩效目标编制，同时对每个单位选取3至4个基本支出编报绩效目标。二是召开预算绩效目标培训会。组织会审终定全区绩效目标267个。三是将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一并提交区人代会审查，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“编审同步、上会同步、批复同步、公开同步”。

3.事中绩效监控。出台了《昭化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昭财发〔2020〕43号），印发了《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知》，强化过程监控。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抽查相结合方式，明确对本年度各单位单个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“双监控”,2021年起，对项目运行监控实行全覆盖。今年已对25个单位（不含区消防队、区人武部涉密单位）42个项目开展了运行监控，涉及资金达35186.7万元。

4.事后绩效评价。一是分批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印发了《2020年第一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昭财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2020年第二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昭财发〔2020〕45号）文件。二是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展。资金性质由一般公共预算扩大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由原来的项目支出评价扩大到政策支出和部分重点基本支出，项目评价个数由2019年的49个拓展到今年的103个，开展7个部门财务管理评价。三是公开采购第三方机构推进绩效评价。

5.绩效结果应用。一是实行评价结果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挂钩。对考核优等次的24个项目奖励日常公用经费41.78万元，良等次的61个项目，不奖不惩；中等次的12个项目和差等次的6个项目共惩日常公用经费47.32万元,品迭后惩日常公用经费合计5.54万元，已纳入2020年预算调整办理追加（减）。二是强化问题整改。对财政综合抽查、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一对一“发点球”方式通知相关单位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6.常态化开展财政综合检查。区财政局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综合检查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开展财政综合检查。

7.强化信息公开。将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考核监督

一是我区已将预算绩效考核纳入本级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范围，并接受上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。今年10月份已印发《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通知》逗硬考核，促进工作推进。二是对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均向区政府作了专题汇报，并由政府在区常务会上通报。

二、绩效执行结果

**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。**全区各单位对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和财政资金收支等情况开展了自评，2020年区财政抽取了7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等次6个单位，“中”等次的1个单位。通过评价发现，单位预算收支执行规范，部门财务管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公务卡使用规范，决算报送规范。但也存在极个别单位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；个别单位报送的决算报与帐面不一致等问题。

**（二）项目（政策）支出绩效评价结果。**2020年共选取103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，涉及48家单位，项目总金额14403.8万元。项目支出评价结果为：“优”等次24个项目；“良”等次61个项目；“中”等次的12个项目；“差”等次6个项目。部分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明确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，资金分配及时，项目完成效果好。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目标或进度计划不明确；个别项目未设置辅助明细帐核算；个别项目未建立后续管护制度等。

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